

首都医科大学2018年招收外国来华留学生 攻读硕士、博士学位研究生招生简章

2018年首都医科大学招收外国来华留学生攻读硕士、博士学位研究生申请办法公布如下：

一、招生学科、专业

具体招生专业和指导教师情况请见《首都医科大学2018年招收外国来华留学博士/硕士研究生专业目录》。

二、学习方式和学习年限

1. 学习方式：全日制。

2. 学习年限：一般为3年。学习年限可适当延长，但最多不超过5年。

攻读临床医学类（临床医学/口腔医学/中医学）硕士专业学位的留学生在临床轮转过程中为研究生身份，不具备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学员身份，不将获得我国医师资格证书和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作为申请学位的前置条件。

三、申请资格

1. 申请人须是非中国国籍公民，持有效外国护照。身体健康，品行端正，遵守中国政府的法律、法规和学校的规章制度。

2. 申请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须具有学士学位，年龄一般在40岁以下；申请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须具有硕士学位，年龄一般在45岁以下。

3. 申请人的汉语水平考试（HSK）新5级（含5级）以上，学业成绩、学术水平以及语言能力等条件须达到所申请专业的入学要求。

4. 申请攻读我校研究生要求所学专业为医药或相关专业；申请临床医学或口腔医学专业学位者要求所学专业为临床或口腔医学专业。

5. 身体健康，符合中国高等院校体检标准。

四、申请时间及地址

1. 申请截止时间：2018年3月15日，邮寄材料以邮戳时间为准。

2. 申请地址：中国北京市丰台区右安门外西头条10号，首都医科大学研究生招生办公室，邮政编码：100069。

五、提交申请材料

1. 首都医科大学外国留学生入学申请表，表格要按照要求填写，并贴照片。申请表下载网址：<http://yjs.ccmu.edu.cn/dweb/zhaosheng/>；

2. 已获得的最高学位证明文件（应届毕业生提供预计毕业证明），须为中文或英文原件或

公证件；非中国院校授予的学位证书须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提供学位认证证书复印件；

3. 毕业院校的正式成绩单，须为中文或英文原件或公证件；

4. 个人陈述(含研究计划)，硕士800字左右，博士1500字左右，用中文撰写，格式可在网上下载，网址：<http://yjs.ccmu.edu.cn/dweb/zhaosheng/>；

5. 两封教授或副教授（或相当职位人员）的推荐信，格式可在网上下载，网址：<http://yjs.ccmu.edu.cn/dweb/zhaosheng/>；

6. 汉语水平考试（HSK）新5级（含5级）以上成绩单复印件；

7. 护照复印件，护照必须是有效的普通护照；

8. 经过公证的《外国人体格检查记录》复印件；

9. 个人研究成果，已发表的学术文章目录及摘要，其他原创性研究成果（如有请提供）。

以上材料除推荐信外，按照申请时间邮寄或送达首都医科大学研究生招生办公室。

申请者依据我校公布的《首都医科大学2018年招收外国来华留学博士/硕士研究生专业目录》，可以申请一个学院（所）的一个专业内的一个研究方向。

六、申请费用

800元人民币。只接受现金，不接受其他币种及旅行支票，申请费用不予退还。

七、取得参加复试资格

由国际交流与合作处和研究生招生办公室对申请人的基本资格进行审查。

通过资格审查后，由学院（所）招生工作小组组织的招生专业导师组，根据申请人提供的全部材料对申请者的来源学校、专业、学术水平、品德及其在申请专业领域内的发展潜力进行审核，并对母语为非英语国家的申请人进行英语水平测试，选拔出参加复试的申请人，上报至学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于2018年5月通知复试。

八、复试

学院（所）招生工作小组组织招生专业导师组成复试组，对参加复试的考生进行专业水平、综合素质和语言能力的综合考核。复试组根据考生复试成绩，结合素质审查结果，综合评估考生水平，择优选拔，向学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提交初步待录取名单。

九、录取和入学

学校在2018年6月中旬向录取者寄发《录取通知书》及签证申请表等文件。

十、入学时间

入学时间为2018年8月底（具体时间见录取通知书）。学校在新到报到时，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的审查，交验护照、《录取通知书》、健康证明（有效期6个月），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缴付学费予以注册学籍等。

新生应按时报到，如有特殊情况不能按时报到者，须书面向学校请假，无故逾期两周不报到者，取消入学资格。

十一、学习费用与奖学金

1. 学费：硕士生：人民币(RMB) 50,000/年；博士生：人民币(RMB) 60,000/年。
2. 奖学金：按照《北京市外国留学生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执行。

十二、如在2018年招生年度国家出台新的对招收外国来华留学研究生的政策，我校将作出相应调整，并及时予以公布。

十三、联系方法

通讯地址：中国北京市丰台区右安门外西头条10号，首都医科大学研究生招生办公室

邮 编：100069

咨询电话：010—83911095

网 址：<http://yjsh.ccmu.edu.cn>

十四、招生专业目录备注中相应标识说明

1. “△”表示招收的学生将以学术学位类型培养
2. “▲”表示招收的学生将以专业学位类型培养

十五、其他说明

攻读临床医学、口腔医学、中医学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培养参照《关于来华留学生攻读临床医学类硕士专业学位的意见》（学位[2016]28号）、《首都医科大学关于海外研究生攻读临床医学硕士专业学位的管理意见》（首医大校字（2015）123号）文件要求执行。

首都医科大学研究生招生办公室

2017年11月15日